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宗穎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陳富發即陳富忠之有限責任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相對人陳富忠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對相對人陳富金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查無相對人財產，聲請發給憑證，而相對人住所位於高雄市大樹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；另聲請人所列相對人「陳富金」已於民國87年6月15日死亡，早於被繼承人陳富忠死亡日，非適格繼承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